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5月2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及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后附）：

| 序号 | 被提名人                | 提名人   | 董事类别             |
|----|---------------------|---|------------------|
| 1  | YU WANG<br>(王瑀)     |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 非独立董事            |
| 2  | Keith D.<br>Kepler  |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 非独立董事            |
| 3  | 王志刚                 |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 非独立董事            |
| 4  | 黄杰                  |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非独立董事            |
| 5  | 姜开宏                 |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非独立董事            |
| 6  | 沙俊涛                 |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香港弘源投资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  | 非独立董事            |
| 7  | 徐志豪                 |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非独立董事            |
| 8  | 陶凯                  |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非独立董事            |
| 9  | 魏飞                  |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 独立董事             |
| 10 | 汤一诺                 |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 独立董事             |
| 11 | 傅穹                  |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             |
| 12 | Wang Jiwei<br>(王纪伟) |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br>(会计专业人士) |

其中魏飞先生、傅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汤一诺先生、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 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选举 7 人，独立董事选举 4 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后附）：

| 序号 | 被提名人 | 提名人   |
|----|------|---|
| 1  | 王正浩  |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肖祖核  |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名股东 |
| 3  | 吴迪   |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

上述三名被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以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YU WANG 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Instituto Superior Tecnico, Universidade de Lisboa 博士，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博士后。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 NEC Moli Energy (Canada) Ltd. 研发科学家；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 PolyStor Corporation 研发部总监、电芯总设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美国孚能首席执行官、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孚能科技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 WANG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Keith D. Kepler 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学士，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硕士，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博士。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科学家；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 PolyStor Corporation 的研发高级总监及科学家；2002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美国孚能首席技术官；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孚能美国董事及首席技术官；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eith D. Kepler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志刚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国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的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黄杰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业务部

总经理。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姜开宏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开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沙俊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年至2016年先后就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俊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徐志豪先生**，1976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钱江摩托（股票代码：000913）董事长，力帆科技（股票代码：601777）董事长，古井贡酒（股票代码：000596）独立董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浙江大学与新加坡管理大学在读博士，江西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和证券从业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8、**陶凯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学士，中级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历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员、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魏飞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后。1994年至1995年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访问学者；1999年至2000年美国Ohio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92年至1996年，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副教授；1996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系学术委员会主任、绿色反应工程与工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2002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2011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能源颗粒专业委员会主任；2016年至今担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汤一诺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康奈尔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美国匹兹堡大学企业管理战略博士。2008年至2010年，担任通用电气集团市场分析以及兼职研究顾问；2015年至2020年，担任香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战略系助理教授；2018年至2020年，担任财新智库，财新集团经济专家顾问；2020年至2021年，担任字节跳动战略管理研究院高级专家战略顾问；2021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企业战略学助理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一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

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傅穹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吉林大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2006年6月至今，担任吉林大学的法学院教授；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1976年6月出生，新加坡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哲学博士，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 Australia）。2003年至2010年，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助理教授，2010年至今，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专业会计硕士和财务大数据分析硕士课程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王正浩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年至2010年，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处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正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肖祖核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江西财经大学学士，香港城市大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EMBA。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担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5年4月至1996年5月，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担任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师；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侨兴环球电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担任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3月至今,担任吉安市井开区百富源灏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祖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吴迪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年至2012年,担任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转入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并购部任高级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